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黃子育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函請廢止「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工務局一〇六年八月十日北市工授公字第一〇六三四三二二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為加強本市各公園場地之使用管理，本府前以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三二六三二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

(二)又鑑於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對外提供場地申請使用並分別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者，合計共有二十餘則，其規範事項大致相同，為求本市法規體系之精簡，本府乃以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第一〇〇三二七四八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統一各機關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規範，以資共同適用。按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另訂辦法管理之。」第六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或調整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本資料，陳報本府同意後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經衡酌本辦法諸多規定與管理辦法一致，爰研議廢止本辦法，有關公園場地之使用，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本府依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授權訂定「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草案)」(以下簡稱使用須知)，已於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請市長核准通過，並待本辦法廢止案於市政會議通過後一併發布實施。又有關體育局轄管運動設施，可依管理辦法辦理場地借用事宜，有關場地保證金及使用費收取，由體育局自行訂定。本件經分別函

詢本府教育局、本府體育局、本市動物保護處、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等各公園管理機關，各該公園管理機關對廢止本辦法均表示無意見，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本辦法。

二、本案曾經本局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六三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惟於提市政會議討論前因使用須知未及訂定，而由本府工務局撤回本案，併予敘明。

三、上開擬廢止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四、檢附擬廢止法規表、本辦法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